洋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人）：洋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洋县新健康老年公寓

为落实国家残疾人托养服务政策，帮助残疾人克服社会认知障碍，提高生活自理能力，促进残疾人职业技能恢复，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洋残联发〔2026〕2号关于印发《2026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经洋县残疾人联合会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确定由乙方对全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服务对象：处于就业年龄段具有洋县户籍并持有有效残疾人证，有托养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重度指的是肢体一、二级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对脱贫户纳入监测对象的三类人群户有需求的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优先考虑。

2、服务标准：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每人4000元，服务天数不少于90天。

3、绩效目标：对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社

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和照护服务，解放残疾人家庭生产力、缓解家庭支出和照护负担，帮助残疾人提高和改善社会适应能力和融入社会程度。接受服务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达90%以上。

第二条：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和护理：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顾和护理以及健康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在服务对象的能力范围内为其提供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的基本能力训练服务。

3、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为服务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服务、基本的文化体育娱乐等休闲活动服务和一般性心理咨询引导服务，通过特定场景模拟重现等方式帮助服务对象了解、熟悉社会场景，克服或缓解心理和行为上的障碍，改善不良意识、行为和消极倾向，逐渐掌握社会交往的基本技能。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参与真实社会活动的机会。

4、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适合其身体和心理条件状况的技能培训课程和训练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自愿参与简单生产劳动的机会，对有一定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进行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5、运动功能训练：为已接受过医疗康复服务之后的服务对象开展以运动功能和日常生活活动为主的运动康复训

练，增强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同时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第三条：服务数量

本次服务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共65人。实施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家庭情况。

2、对服务对象托养服务相关政策、服务项目、服务方式进行宣传引导，让服务对象对托养工作正确认识。

3、按照《残疾人托养服务质量评价表》，对乙方服务的人数内容数量、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依据督查检查结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对乙方服务过程中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等进行检查，出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情况或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服务的，甲方可要求立即整改，整改达标后继续服务。经整改仍不达标的，可停止合约执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残疾人信息安全负责，尊重残疾人隐私，不得泄露残疾人信息。

2、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如接待、服务、投诉处.和服务回访制度。

4、乙方必须保证服务过程中服务机构、人员配置等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根据服务内容开展服务，有针对性的制定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流程和服务规范。并严格按照要求及规范执行，保质保量完成服务的项目和次数。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跟踪回访，不断更新服务设施，改进服务方法，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6、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如发生上述事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健康情况、服务记录、综合评估报告、托养服务内容服务签字确认，收集好服务影像资料。项目验收结束后，服务清单内容及资料报甲方存档备查。

8、乙方须与残疾人签订托养服务协议，服务过程中托养残疾人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9、乙方必须在协议期限内按标准要求完成服务任务，并录入《中国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系统》，于托养工作结束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次中标价格为贰拾伍万陆仟陆佰圆整（￥256600.00元）。为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总金额的50%,即壹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128300.00元），作为项目预拨资金。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花名册进行信息核查，确定服务对象并按合同签订的服务内容进行服务。项目结束后，甲方会同财政部门通过查看服务档案、入户调查等方式检查验收后，在确保服务质量合格，服务对象满意的情况下，付清剩余全部费用。

供应商信息

单位名称：洋县新健康老年公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723MJU745508L

账户名称：洋县新健康老年公寓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洋县支行

账户号码：961009010004939127

公司地址：洋县真符路7号

第六条、违约违纪责任

1、乙方违约违纪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并解除本协议。已支付项目经费的予以追回；末期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不再支付剩余尾款；

2、乙方中期评估合格或中期后抽查合格，末期评估未

完成项目指标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余下项目经费；经查实，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中期后进行严重滞后的，乙方应按照违约违纪责任中第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项目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并结合项目业绩进行下年度社会组织考评工作。

第七条、附则

1、本协议期限自2026年4月20日期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财务留存一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0日